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古孟芸 電話: 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: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120085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85706_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 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

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12023/04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